附件5

**课程考核方式相关要求**

1.课程考核分为平时过程性考核、期末终结性考核，每门课程考核类型均在课程标准中予以明确。

2.除选修课及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、顶岗实习等毕业环节的课程外，其他课程均纳入学校统排考范围。

3.必修与必选课须设置期末考核环节，不能将过程性考核作为最终课程考核结果，考核方式可以为卷面考、机考、组合考等形式；公共选修课考核形式，可以由各教学单位决定。

4.同一课程（课号前7位相同），必须采取相同的考核形式、相同的题目且共同评卷。

5.理实一体、纯实践类课程均需进行期末实践性考核，如学生作品、综合性方案设计、实践性操作等形式，每门课程均要具备详细可操作性的评分评价标准。